(上接B164版)

章节	修订内容
前言	增加：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的表述
释义	增加： “《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释义	增加：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期限在7天）、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释义	增加： “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中，增加：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中，增加： “2.当投资中国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一定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七）申购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中，修订为： “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及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之“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10%，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是实施延期赎回还是当日赎回。所有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具体见相关公告。”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之“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中，增加： “（6）投资某笔或某类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利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某笔或某类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日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1）、（2）、（3）、（4）、（8）、（9）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决定恢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按当日申请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申购款项利息归投资者所有。 “（4）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之“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中，增加：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之“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中，增加：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托管人”之“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中，修改：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中增加“……，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之“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中，增加： “7.……，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国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等品种）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1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九）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删加“除第7、10项规定外，……”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中，增加：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定期报告”中，增加： “4.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运作期间，如现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中，增加： “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9.当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二、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中，修订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9层甲5号801、甲5号10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成立时间：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中，修订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9层甲5号801、甲5号10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成立时间：1988年7月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09]36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4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中，增加：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二）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中，增加：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七）申购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中，修订为： “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及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七）申购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中，修订为： “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及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之“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10%，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是实施延期赎回还是当日赎回。所有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具体见相关公告。”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申请的处理方式，将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是实施延期赎回还是当日赎回。所有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具体见相关公告。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之“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中，增加： “（6）投资某笔或某类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利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某笔或某类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日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1）、（2）、（3）、（4）、（8）、（9）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决定恢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按当日申请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申购款项利息归投资者所有。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之“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中，增加：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之“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中，增加：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托管人”之“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中，修改：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一）基金托管人”之“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中，修改：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之“2.对基金投资组合比例进行监督：”中增加： “（1）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国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投资限制（2）、（9）、（12）、（13）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国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80%-95%；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1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国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等品种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2、12、16、18项规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之“2.对基金投资组合比例进行监督：”中增加： “（1）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国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投资限制（2）、（9）、（12）、（13）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7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7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7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70%-95%；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70%-95%；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国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12）、（18）、（20）项规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五）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本协议所称的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1.本协议所称的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提及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一致，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申购赎回、投资限制、估值和信息披露等章节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托管协议》对应部分内容同步修改。同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更新。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二、自2018年4月1日（含该日）起，投资者赎回时，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三、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4月1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工银瑞信丰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工银瑞信丰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三部分 基金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增加： “（一）基金托管人”之“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中，修改：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增加： “（一）基金托管人”之“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中，修改：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第三部分 基金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投资范围”中增加“……，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之“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中，增加： “7.……，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国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等品种）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1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九）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删加“除第7、10项规定外，……”	增加： “（二）基金托管人”之“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中，修改：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第三部分 基金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四）估值方法”中，增加：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四）估值方法”中，增加：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第三部分 基金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第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之“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中，增加： “7.……，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国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等品种）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1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投资限制（2）、（9）、（12）、（13）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增加： “（二）基金托管人”之“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中，修改：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第三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增加：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增加：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第三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原则”中，增加：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五）申购与赎回的原则”中，增加：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第三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中，增加： “2.当投资中国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一定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中，增加： “2.当投资中国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一定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第三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中，修订为： “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及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七）申购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中，修订为： “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及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三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之“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10%，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是实施延期赎回还是当日赎回。所有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具体见相关公告。”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申请的处理方式，将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是实施延期赎回还是当日赎回。所有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具体见相关公告。
第三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之“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中，增加： “（6）投资某笔或某类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利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某笔或某类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日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1）、（2）、（3）、（4）、（8）、（9）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决定恢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按当日申请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申购款项利息归投资者所有。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之“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中，增加：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之“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中，增加：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三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10%，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是实施延期赎回还是当日赎回。所有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具体见相关公告。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申请的处理方式，将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是实施延期赎回还是当日赎回。所有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具体见相关公告。
第三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 除上述投资限制（8）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1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